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棠景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棠景）综执罚字〔2024〕0040号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

经营者姓名：张**

居民身份证：445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6月26日对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案调查。经调查，广州市白云区*****于2024年6月26日2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我办于2024年6月26日22时后复查，发现其仍未改正。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复查照片、整改复查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6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违反市容管理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按照《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70 事项编号 1.70，你单位属于从轻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佰圆整（¥5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受理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5 号，电话：3650025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12368）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棠景街道办事处
(印章)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